



經濟部第3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遴選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受理單位：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103年6月

一、目的

- (一)為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與關鍵性，且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特辦理卓越中堅企業遴選。
- (二)為培育具有在特定領域發展獨特性與關鍵性技術、自有品牌、國際市場及通路等潛力之中小型企業，朝向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特辦理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遴選。

二、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布之「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訂定，以遴選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三、受理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8 日，逾期恕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

申請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二)企業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註：曾獲選為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者，得再申請本屆卓越中堅企業之遴選。

五、申請方式

(一)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準備下列資料，送達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 1.申請表。(附件 1)
- 2.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請填寫本同意書)。(附件 2)
- 5.實質審查申請書 8 份。(附件 4)

6.電子檔光碟 1 份。(應包含附件 1 及附件 4 之電子檔案)

(二)推薦申請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參與遴選時，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準備上述自行申請之資料，並檢附受推薦企業意願書(附件 3)送達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 2.若由推薦單位自行將受推薦意願書(附件 3)送達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將主動通知受推薦企業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三)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六、聯絡窗口及送件地址

(一)聯絡窗口：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3517，儲小姐

或撥 電話：02-2701-0526 分機 704，黃小姐

(二)送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 樓〔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上班時間送件〕

(三)收件時間認定：

- 1.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戳時間為準。
- 2.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收件時間為準。

七、審查作業

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三階段，遴選程序如圖 1 所示：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收到企業申請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 3 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由中堅企業審查會辦理，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遴聘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共同召集人，其審查程序如下：

1.初審(書面審查)：

- (1)依產業類型，分為金屬機電、民生化工、電子資訊及知識服務等 4 類組進行初審。
- (2)如申請案數較多時，將依產業屬性再進行分組，每分組由類組召集人指定 1 位主審委員。
- (3)經各分組委員審查後，由類組召集人召開書審分組協調會，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2.複審(會議審查)：

- (1)類組複審會議由類組召集人主持。
- (2)會議審查時，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出席，原則上每案審查 40 分鐘，其中企業簡報 20 分鐘、詢答 20 分鐘。
- (3)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組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查。
- (4)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為卓越中堅企業決審候選名單，並決定重點輔導對象名單。
- (5)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重點輔導對象名單之企業，過去 3 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
- (6)前項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並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取消其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重點輔導對象資格。

(三)第三階段：決審

- 1.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 2.原則上採程序審查，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等應列席說明。

(四) 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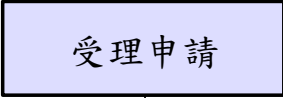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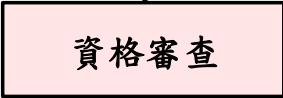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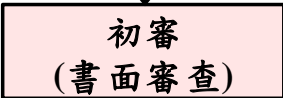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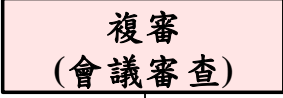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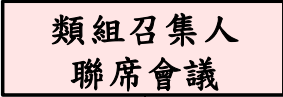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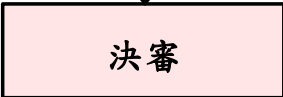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產業輔導中心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財務報表或勞工保險清單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實質審查申請書8份 ● 電子檔光碟1份 ●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
產業輔導中心		
中堅企業審查會		● 依產業類型，分為金屬機電、民生化工、電子資訊及知識服務等4類組進行初審 ● 類組召集人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中堅企業審查會		● 會議審查時，應由企業高階主管出席簡報 ● 原則上每案審查40分鐘，其中企業簡報20分鐘、詢答20分鐘
中堅企業審查會		●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前，工業局得就推薦複審名單查核，過去3年內是否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並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 ●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參與卓越中堅企業決審，並決定重點輔導對象名單
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		● 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圖 1：審查作業流程圖

八、審查說明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含德國隱形冠軍之特質及條件*註		配分	說明
		七大特質	十大條件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	•領導者	20	1.領導者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	—		1.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價值。
	三、企業目標	•專注的企業目標	•企業目標		企業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業內最優秀廠商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已可參與市場規則之決定。
	四、市場定位	•寧為雞首之市場定位	•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小市場的主宰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不分散投資至其他非專精領域。
	五、經營策略	•與競爭對手短兵相接 •深化核心價值，不完全倚賴聯盟	•競爭策略 •外部關係		1.與世界級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 2.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 3.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不完全倚賴聯盟，自行生產多數設備。 4.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六、組織文化	—	•員工文化		1.營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	—	20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	•全球化		擁有世界級特殊性 Know-How、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領先全球競爭對手。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	•創新焦點 •驅動力		1.每員工平均獲得專利權之數量或產值較同業更高。 2.能將技術轉化為移轉授權金收入或持續性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3.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加盟金收入。
	四、發展潛力	—	—		1.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機制等)。
參、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	一、研發創新策略	•強調全方位創新	—	20	1.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創新策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二、研發創新投入	—	—		1.員工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含德國隱形冠軍之特質及條件*註		配分	說明
		七大特質	十大條件		
發程度及成效)	三、研發創新成效	—	—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或補助情形。 4.國內外加盟授權的年度及店數情形。
	四、發展潛力	—	—		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一、品牌發展策略	—	—	20	1.成為世界級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二、品牌發展投入	—	—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三、品牌發展成效	—	—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四、發展潛力	—	—		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但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一、顧客關係管理	—	•客戶選擇	20	1.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特別是頂級客戶。 2.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之供應商，有良好而長期之顧客關係。 3.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較同業為高。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	•全球化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	—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市場。 2.近3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	—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雇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發展潛力	—	—		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註：德國隱形冠軍之七大特質及十大條件請參閱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附件 2 德國隱形冠軍內容。

(二)若申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審查時予以額外加分：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者，得加計 1 分。
- 2.企業成立 10 年以上者，得加計 2 分。

(三)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評選結果須達 80 分以上；獲選重點輔導對象者，其評選結果須達 70 分以上。

九、名額

卓越中堅企業獎每年以 10 名為限；重點輔導對象每年以 50 名為原則。

十、獎勵方式

-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獎座及證書(證書有效期限 3 年，獲獎企業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獲選重點輔導對象者：由主辦單位發給重點輔導對象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3 年)，並自遴選後 3 年內，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企業需求，提供人才、技術、智財與品牌行銷之客製化相關優惠及輔導措施。

十一、獲遴選企業配合事項

- (一)卓越中堅企業得獎者：
 - 1.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媒體訪問、成果展示及觀摩發表等，作為業界之學習楷模，以促進國內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之發展。
 - 2.應配合填具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量表(附件 5)，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含電子檔)，供遴選出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優秀中堅企業(遴選作業詳本須知第十三點)。
- (二)獲選重點輔導對象者：接受相關政府機關之優惠及輔導措施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提報輔導成效。

十二、後續管理

-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
- (二)獲選為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者：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取消其受輔導資格。

十三、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優秀中堅企業遴選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由經濟部工業局邀集性別平等委員，就卓

越中堅企業得獎者所配合提供之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推薦候選名單後，再由經濟部工業局決定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優良之卓越中堅企業，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十四、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規劃時程
受理期限	公告日期至 8 月上旬
資格審查	8 月中旬
實質審查	8 月下旬~11 月中旬
決審	12 月上旬
舉行頒獎典禮	次年 1 月下旬

附件 1：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申請表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附件 4：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實質審查申請書

附件 5：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量表

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申請表

企業全銜			
企業英文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國內人數：_____人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_____億元	102年營收	國內營收：新台幣_____億元
屬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認定標準請參閱備註3)		
填表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薦申請單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業是否為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業所屬產業別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服務類組(含服務業)		
主要產品/服務(請逐項列舉，最多5項)：			
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200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2,00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1樓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輔導中心

2.連絡電話：(02) 2754-1255 分機 3517；傳真：(02) 2325-3027

3.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工業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經濟部)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經濟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經濟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經濟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經濟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經濟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經濟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經濟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經濟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經濟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第 3 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本公司同意接受_____ (推薦單位) 推薦參與 103 年度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之遴選作業，並同意配合提供遴選所需之相關資料。

此致

經濟部

受推薦企業：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推薦單位：

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2.本推薦單位同意申請所送之相關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可提供作為本次遴選聯繫使用。

經濟部第 3 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

實質審查申請書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 一、企業營運概況
- 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 三、組織圖
- 四、重大事蹟摘要
- 五、自行評估說明
- 六、佐證資料

一、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國內人數：_____人		全球人數：_____人				
上市上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營收情形 (新台幣)	年度	國內營收			全球營收(合併營收)		
	100年	_____億元、EPS_____元			_____億元、EPS_____元		
	101年	_____億元、EPS_____元			_____億元、EPS_____元		
	102年	_____億元、EPS_____元			_____億元、EPS_____元		
附加價值 (新台幣)	年度	產值	附加價值(A+B+C+D)				附加價值率
			勞動報酬 (A)	營業盈餘 (B)	固定資本消耗 (C)	間接稅淨額 (D)	
	100年						
	101年						
102年							
主要產品或服務 (請逐項列舉， 最多5項)							

- 備註：1.勞動報酬：經常與非經常性薪資或福利津貼。
 2.營業盈餘：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移轉支出、基金與利潤。
 3.固定資本消耗：折舊。
 4.間接稅淨額：貨物稅、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及其稅捐。
 5.附加價值率 = 附加價值 / 產值。

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項次	關鍵產品 或服務	主要市場 (地區/國家)	市場排名	市場占有率	主要競爭對手	
					企業名稱	市占率(%)
1						
2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三、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四、重大事蹟摘要

項目	重大事蹟內容
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技術，國際頂級客戶○○有○○%採用本公司產品。 ● 全球共設置○○個研發中心，研發經費占年營收○○%，專利計有○○件。 ● ○○設備之良率○○%，為全球業界第○名。 ● 擁有全球唯一之○○技術。 ● 為全世界唯一能將○○產品之供應鏈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的廠商。 ● 首創國內○○服務模式，引領國內同業模仿學習。
市場定位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產品製造(或鎖定○○利基市場)，生產之○○為全世界第○大。 ● 專業之○○製造商，全球○○產品市占率○○%，為全球第○○大。 ● ○○產品市占率(或銷售值)為世界排名第○○。 ● 國內少數同時在美、日及○○國家設立據點的跨國服務業者。
品牌通路發展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 Interbrand 或○○調查機構評選為全球前○○大品牌，品牌價值達○○億美元。 ● 以○○品牌行銷全球，商標全球註冊國家超過○○國。 ● 於○○等目標市場設有○○家子公司及○○銷售據點(或建立○○產品之○○自有品牌，行銷○○等○○個國家)。 ● 為○○之全球品牌第1名(或○○品牌成為世界級○○的領導品牌)。 ● 成為○○等知名大廠之全球前○○大策略夥伴。 ● 全球產銷總值突破新台幣○○億元，為○○產業全球產值最大之集團。 ● 與國外○○產業知名公司○○、○○等合資或技術合作，建立國外品牌。 ● 品牌授權歐洲、亞洲及○○等地區，共○○個國家。 ● 累計會員或客戶數○○，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達○○%。
經營績效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營業額新台幣○○億元，較 2012 年成長○○%，毛利率達○○%。 ● 公司股價達新台幣○○元，每股盈餘(EPS)○○元，較 2012 年之 EPS 成長○○%。
其他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投入新台幣○○萬元，辦理○○競賽，帶動○○產業之○○發展。 ● 負責人○○投入○○產業超過○○年，○○年入選國際性之○○評比(或相關表揚)。 ● 重視企業責任及環保價值，如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增加廢棄物處理績效、打造綠色供應鏈、行銷綠色產品或服務、維護生態環境等。

五、自行評估說明

(一)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領導企業為目標

1.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包含：領導者之特質、領導模式、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接班團隊之養成...等)

2.經營理念

(包含：企業核心經營價值與訴求、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行銷綠色產品或服務、維護生態環境...等)

3.企業目標

(包含：企業願景、短中長期目標...等)

4.市場定位

(包含：專注之利基市場、產品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地位、產品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市占率、產品或服務之世界排名...等)

5.經營策略

(包含：企業競爭策略、競爭優勢、確保市場地位作法、核心能力...等)

6.組織文化

(包含：提高員工之使命感、認同感及降低員工流動率之作法，以及公司獲利分享的獎勵機制...等)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1.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

2.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包含：獨特性Know-How、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與競爭者之比較...等)

3.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包含：專注之技術或服務、頂級客戶採用技術或服務比率、全球研發中心數、研發經費占營收比率、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之有效專利、商標或著作權件數、技術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地位、供應鏈整合情形...等)

4.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之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知識管理、人才培育機制...等)

(三)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1.研發創新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

2.研發創新投入

(包含：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與同業比較情形、員工參與程度...等)

3.研發創新成效

(包含：產品、服務或流程保持領先之作法、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情形、創造新市場情形、獲得國內外政府或專業機構研發創新獎項或補助、國內外加盟授權狀況...等)

4.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等)

(四)品牌：自有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1.品牌發展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品牌定位、目標市場...等)

2.品牌發展投入

(包含：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品牌經營投入人力...等)

3.品牌發展成效

(包含：品牌獲國際評價情形、品牌價值、授權狀況、商標全球或區域註冊情形、全球或區域銷售據點設立情形、全球或區域品牌地位、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情形、全球或區域銷售總值...等)

4.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等)

(五)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但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1.顧客關係管理

(包含：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之方式、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供應商之作法、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等)

2.市場通路開發策略

(包含：全球或區域經銷通路建置情形、解決跨國文化差異之策略、國際供應鏈管理情形...等)

3.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包含：3年內之營業額、營業額成長率、毛利率、公司股價、每股盈餘(EPS)、EPS成長情形、國外營收占比...等)

4.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包含：國內外經營或生產基地設置情形、創造國內勞工就業情形、帶動上下游關聯企業成長情形...等)

5.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等)

六、佐證資料：

(一)佐證資料原則上請以清單或表列方式填寫。

(二)參考內容：

- 1.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如專利權與著作權證書或國內外獎項證書(例如：國家發明創作獎)、技術或服務之移轉、加盟或授權金收入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2.創新研發：如相關財務資料、國內外創新研發獎項證書(例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研究獎)、政府補助計畫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3.品牌：如具可信度調查公司之市場調查結果、廣告費用財務資料、國內外品牌獎項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4.顧客與市場：如經銷合約書、企業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5.其他：如舉辦競賽之章程、國際性評比報導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等。

實質審查申請書撰寫注意事項：

- 內容呈現：自我評估說明之內容，請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審查委員辦理評選作業。
- 資料佐證：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廠商自行提供舉證或引用第3公證單位證明資料或產業調查資料，併同裝訂於申請書中。
- 格式說明：申請書字體請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使用**14pt**，行距使用**固定行高 20pt**，圖形使用**單行間距**，表格字形最小為**10pt**。
- 頁數說明：「重大事蹟摘要」請扼要說明，每項目請填列至少1項，至多5項，全部請勿填寫超過2頁，「自行評估說明」之頁數最多為30頁，申請書總頁數(含附件)原則上合計最多為100頁。
- 文件及裝訂說明：申請書應使用A4大小之紙張，文字請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雙面列印後使用長尾夾固定，請勿膠裝。

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量表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性別		/		
	員工性別比例	職級	總人數	男/女人數	比例(%)
		主管(A)		/	A/C
		職員(B)		/	B/C
合計(A+B=C)				100%	
權重	評量項目		說明		
60 %	法令規範事項	產假、生理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			
		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彈性工時安排			
		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設置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性騷擾防治措施			
40 %	非法令規範事項	<p>1. 決策階層是否達 1/3 性別比例。</p> <p>2. 其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作法(如訂定相關辦法、辦理宣導活動或積極僱用因懷孕、育兒、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再度就業者等)。</p>			

註：各評量項目請檢附工作規則之主管機關同意核備文件、現場照片及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量項目法令規範事項說明

評量項目	法令名稱	法條內容
產假、陪產假	勞動基準法	<p>第 50 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生理假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p>
家庭照顧假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育嬰留職停薪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p>

評量項目	法令名稱	法條內容
		<p>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p> <p>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p>
彈性工時安排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19 條</p> <p>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23 條</p> <p>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p> <p>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設置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勞動基準法	<p>第 49 條</p> <p>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p>
性騷擾防治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第 13 條</p> <p>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